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蓉轨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874.SH
债券简称	22 蓉轨 Y1
债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9,912.92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847,196.7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46,061.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364.27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181,115.64	12,017,189.32	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8,704.40	27,952,551.95	6.50
资产总计	42,949,820.04	39,969,741.27	7.46
流动负债合计	8,137,332.89	8,877,505.20	-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9,821.10	18,114,386.07	12.45
负债合计	28,507,153.99	26,991,891.28	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2,666.05	12,977,849.99	11.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9,041.04	12,952,245.86	11.17
营业收入	1,179,912.92	672,165.20	75.54
营业利润	146,061.37	136,882.37	6.71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利润总额	132,035.82	133,280.80	-0.93
净利润	84,364.27	95,318.10	-11.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16.90	99,390.68	-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9.23	-233,221.65	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84.61	-2,702,382.12	-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623.92	3,359,389.03	-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0.07	423,785.26	-87.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	1.72	-5.81
资产负债率 (%)	66.37	67.53	-1.72
流动比率	1.62	1.35	20.00
速动比率	1.10	0.92	19.5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蓉轨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74.SH	
债券简称：22 蓉轨 Y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148.54 万元、672,165.20 万元和 1,179,912.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7,595.00 万元、95,318.10 万元和 84,364.2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090.0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06.4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84.5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4.8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874.SH	22 蓉轨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22 蓉轨 Y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874.SH	22 蓉轨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	5+N (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874.SH	22 蓉轨 Y1	无

报告期内，22 蓉轨 Y1 未触发续期、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本期债券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无需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

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